

華夏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0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
107年9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華夏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，設置「華夏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會計主任及入學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專長教師擔任。當然委員依職務變動更替，其他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二、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三、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四、校長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行政作業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